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448號

債 權 人 快得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建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泰鼎海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2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表明債務人究為泰鼎海事有限公司或泰鼎海事「工程」有限公司，該裁定已於111年4月13日寄存送達債權人，並於同年月23日發生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